

公有停車場女士暨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格設置及使用效益分析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新北市女性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人數及比率，由 103 年底 75 萬 4,190 人(40.82%)逐年遞增至 105 年底 80 萬 3,263 人(41.54%)(表一)。顯見有越來越多的女性領有駕照，提昇女性駕駛人使用停車場之機會。

表一 新北市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人數-按性別分

年別	總人數	男性(人)	女性(人)(占總人數百分比)
103 年底	1,847,507	1,093,317	754,190(40.82%)
104 年底	1,890,871	1,112,628	778,243(41.15%)
105 年底	1,933,279	1,130,016	803,263(41.54%)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。

一、需求發掘與提出方案

原係廠商投標時所提出之創意構想，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交通局)觀察，女性民眾對於公共場所之安全要求高於男性，一般停車場以往給予民眾印象，多為光線陰暗、無人管理，造成女性民眾心理上有安全之疑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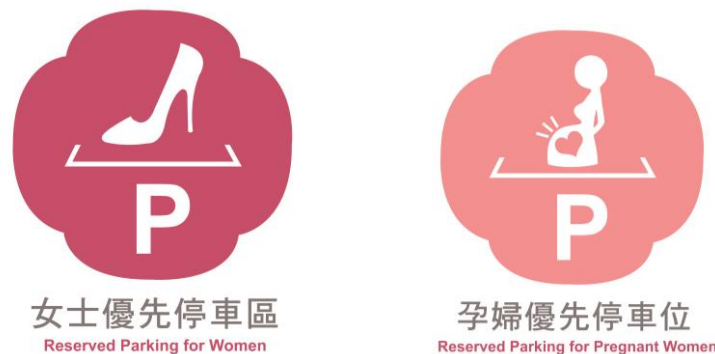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停車場除明亮乾淨，管理員服務態度友善外，在鄰近管理室車格區，劃設女士暨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位，讓女性車主感受尊榮和守護，與政府對女性貼心安心之照護。

二、設置比率參考身障格位 2% 以上

為達友善溫馨停車場域，102 年交通局於委外契約規定廠商於停車場設置女士優先停車位，設置比率為車格數之 2% 以上，至 106 年 6 月底，交通局轄管 186 處停車場中，計有 92 處設置有女士優先停車位，計有 587 格。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，103 年交通局推動設置孕婦優先停車位，設置比率為車格數之 2% 以上，計有 45 處 117 格。

三、設計識別標誌及車格粉色內框

交通局特地以粉紅色調及女性意象圖騰設計「女士優先停車區」及「孕婦優先停車位」之識別標誌，並由廠商製作成牌面，懸掛在停車位前，民眾可即視辨別之。



圖一 女性意象圖騰

另車框增繪粉紅色塊做為區別，打造溫馨停車空間，營造柔和氛圍，無形中亦促使男性車主自動禮讓，具有促成兩性和諧之效。

四、配合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格之法令

104年起，因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(以下簡稱兒少法)修法，普設友善親子設施，停車場應保留2%停車位，設置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，通稱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位，後續交通局將與女士優先停車位整合設置。

五、評估女士暨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位之使用情形：

現行優先停車位尚無法強制僅限女性車主停放，故由管理員採柔性提醒及勸導方式，提醒男性車主優先禮讓女士或孕婦，經調查統計，女性車主使用優先停車位比率約為60%-70%，顯見男性車主展現紳士風度，願意禮讓女性車主優先使用，讓女性車主倍感安心及貼心。另交通局和業者將持續宣傳禮讓運動，並於優先停車位建置語音提醒設備，其能讓女性車主停放比率逐漸提升。

六、未來展望

新北市公有停車場全國首創的女士優先停車位，頗受好評，進而讓兒少法對孕婦及親子優先車位的立法推動得以順利通過實施，亦成功打造新北市停車場貼心安心的溫馨形象，後續配合交通部制定「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(草案)設置比率及使用規定，持續在公共設施落實友善親子相關措施，以提升女性生育意願，讓人口政策得均衡發展。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分析檢視表

一、確認識題與問題

(一)計畫名稱	公有停車場女士暨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格設置及使用效益分析	
(二)領域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(三)問題、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	<p>女性具駕駛能力之人口已趨近總人口數之半數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交通局)為營造友善平等停車空間，於 102 年起逐年於公有路外停車場，設置女士優先停車位，103 年增加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位，至 106 年 6 月底計已設置有女士優先停車位 587 格，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位 302 格。</p>	
(四) 融入性別觀點，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		
統計指標分析 1： 女士及孕婦優先停車格之設置現況	文字說明	
	<p>102 年交通局於委外契約規定廠商於停車場設置女士優先停車位，並設計識別標誌，以利民眾辨識，至 106 年 6 月底，交通局轄管 186 處停車場中，計有 92 處設置有女士優先停車位，計有 587 格，設置比率約 2%-5%。</p> <p>103 年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，停車場設置孕婦優先停車位，並配合設計識別標誌，計有 45 處 117 格，設置比率亦約 2%-5%。</p>	
統計指標分析 2： 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格之立法設置	文字說明	
	<p>104 年起，因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(以下簡稱兒少法)修法，普設友善親子設施，停車場應保留 2% 停車位，設置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，通稱孕婦親子優先停車位，交通局將女士優先停車位與之整合，配合設置。</p>	

二、確定預期成果

(一)訴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女士優先停車位，促成兩性和諧。 2. 設置孕婦親子優先停車位，在公共設施落實友善親子措施。
(二)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	現行優先停車位女性停放比率約為 60%-70%，期能逐漸提升。
(三)相關法規	<p>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33-1 條：「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，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，作為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；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，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。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，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營事業。 二、鐵路車站、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。 三、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

	售式量販店。 四、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。 五、觀光遊樂業之園區。 六、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。」
--	---

三、發展並選擇方案

(一)方案說明		
編號	方案名稱	方案內容
方案 1	於原車格內框繪製粉紅色塊	於車格內框繪製 15 公分以上粉紅色塊，以利民眾辨識。
方案 2	車位建置語音提醒設備	於優先停車位建置語音提醒設備，以達提醒之效。
(二)延伸議題		
美化環境	美化設計打造溫馨停車空間，營造柔和氛圍。	

四、分析並提出意見

(一)分析比較		
方案名稱	方案 1：於原車格內框繪製粉紅色塊	車位建置語音提醒設備
預算配置	1,000 元	5,000 元
施工時間	1 天	1 天
工程考量	油漆工程，工程簡易	新增管線，工程較繁複
設置效果	具有即視性，無形中可促使男生車性自動禮讓。	加強宣傳及提醒效果，
(二)方案之選定：2 方案均採用。		

五、執行決策之溝通

(一)涉及層級 (可複選)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僅本機關	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其他機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中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跨局處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跨科室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公所業務
(二)討論會議	會議情形	會議決議重點
	無。	

六、評估與監督

(一)計畫執行機關	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(二)計畫主責承辦人員/科室	陳銘德/停車管理科
(三)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	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